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9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经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并盖章，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期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盛货币
基金代码	080011
交易账户	08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12-12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542,120,850.19元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保本金安全、保证资产高流动性的情况下，追求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管理中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框架内，通过分析宏观经济、政策、资金面、利率、汇率、信用等多方面的变化趋势，通过提高资产配置的合理性及在不同风格资产之间的转换操作，以提高资产配置的效率和稳定性。
业绩比较基准	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中低风险、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均低于股票、债券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叶松	张志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叶松	021-62677777-212004
联系电话	010-82019988	021-62677777-212004
电子邮箱	yip@esfunds.com.cn	zhanghy@e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 010-62350008	95561
传真	010-82255988	021-6219921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sfunds.com.cn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本期实现收益		18,158,398.46
本期利润		18,158,398.46
本期已实现收益占基金资产总额的比例(%)		1.6545%
报告期初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2,120,850.1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占基金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

注:1. 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与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 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

3.2 基金净值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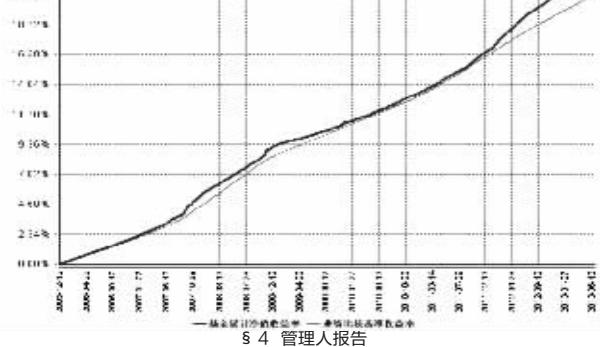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份额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过去一个月	0.2565%	0.0021%	0.2466%	0.0000%
过去三个月	0.8314%	0.0040%	0.7479%	0.0000%
过去六个月	1.6545%	0.0040%	1.4877%	0.0000%
过去一年	3.3459%	0.0040%	3.0034%	0.0014%
过去三年	10.0595%	0.0058%	9.204%	0.0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23.3685%	0.0061%	21.1031%	0.0019%

注:本基金管理人已对本基金定期报告中基金净值增长率和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进行复核。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本基金为储蓄存款的良好投资替代工具，所以投资业绩基准确定为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央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将根据央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情况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26日，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一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注册地在深圳，总部设在北京，并在北京、上海、郑州、杭州、成都设有分公司，目前，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占注册资本的41%，新加坡星加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3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两只封闭式基金、十七只开放式基金，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组合和专户产品。公司旗下拥有境外QFII基金和专户理财产品。的投资顾问。

4.1.2 基金经理、专户基金经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或管理人)时间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贾志敏	本基金基金经理(已离任), 任业务管理部副总监。	2013年2月7日	-	7年
吴静	本基金基金经理(已离任), 任业务管理部副总监。	2011年2月15日	13年	

注:1. 上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年限”中“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当局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等。具体如下：

研究报告方面，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共享公司研究报告研究成果，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公司研究平台下拥有同等权利。

投资授权与决策方面，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规定。

交易执行方面，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均由交易部统一执行。委托交易、公司交易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场内交易，强制开启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机制；场外交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交易执行的公平性。

投资管理方面的监控与分析评估，公司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信息技术部、研究部等部门定期对基金投资管理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投资问题，保障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均被公平对待。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现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金额较大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

2.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的说明

4.4.3 报告期内基金的运作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现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金额较大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

2.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3.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现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金额较大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

4.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5.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现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金额较大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

6.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7.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8.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9.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10.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11.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12.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13.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14.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15.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16.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17.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